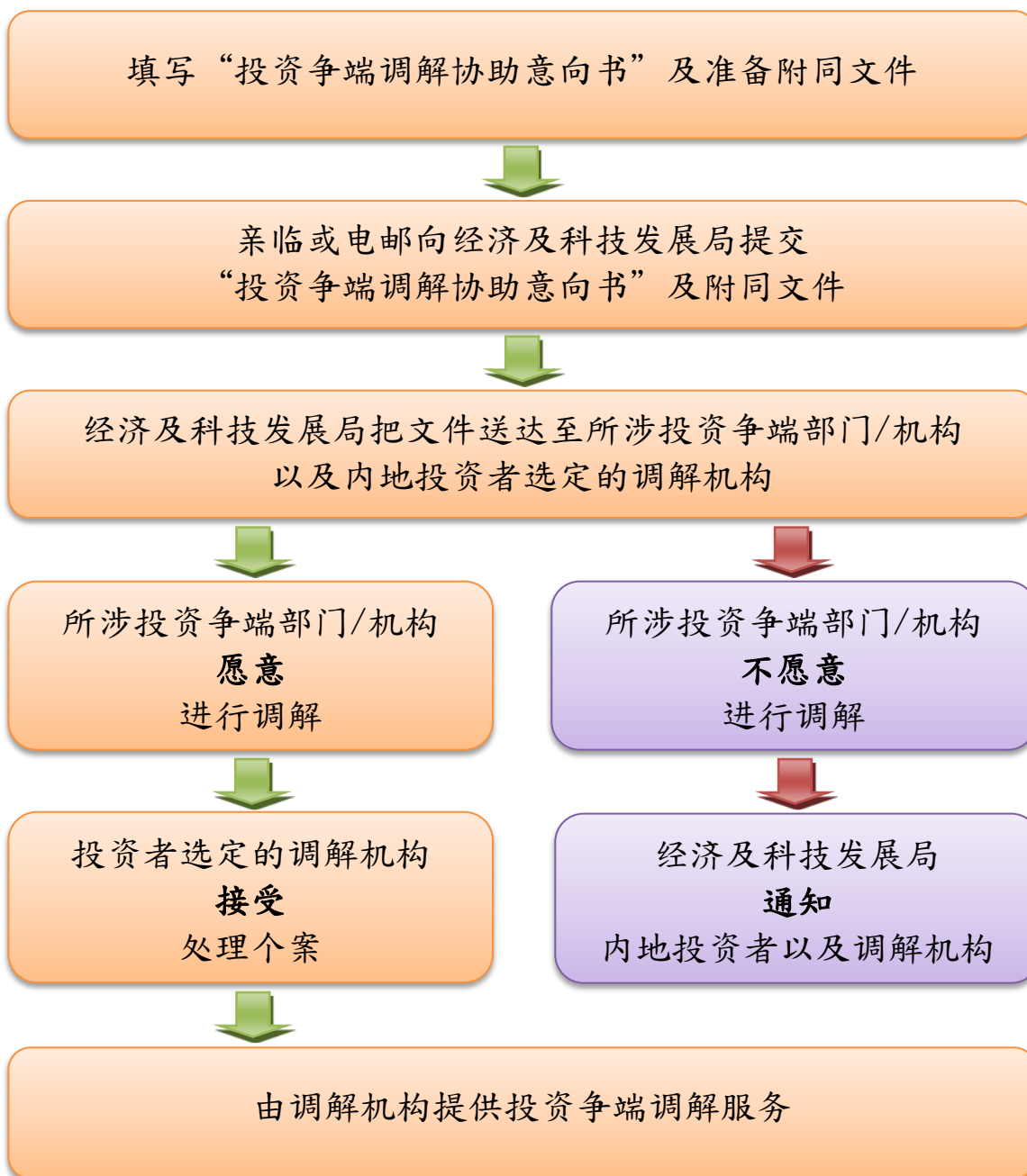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投资协议

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投资争端调解协助之流程

内地投资者认为澳门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投资协议》所规定的义务，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内地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，且受到损失或损害，根据“投资争端调解机制”的指引，可请求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予以调解转介的协助服务。



经济及科技发展局
区域合作信息中心

地址：澳门罗保博士街1-3号国际银行大厦2楼

联络电话：(853) 8597 2343

传真号码：(853) 2871 2551

电邮：info@cepa.gov.mo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 – 13:00、14:30 – 17:45
星期五 9:00 – 13:00、14:30 – 17:30